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情况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符合市场标准，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

尽责，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勤勉尽责，考核结果符合实际，薪酬符合市场标准。考核结果是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斌、朱洪超、苏勇、梁永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